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7/769
3 Octo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7年10月2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1997年9月25日17时15分,科威特两艘响尾蛇级巡逻艇在伊拉克领水内航标9附近拦截了伊拉克海岸警卫队巡逻艇,并向其开火。科威特的两艘船上都乘坐4至6人,配备有机枪。

请你同科威特进行交涉,以制止这种挑衅行为。这种行为违反了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原则。此外,根据国家责任原则,我重申,伊拉克共和国有权依法针对这种侵略行为造成的迫害索求赔偿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
